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码视讯”）已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子公司业绩考核及股权回报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优化，提高竞争力，符合公司稳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子公司业绩考核及股权回报方案。

独立董事：刘永欣 何沛中 朱茶芬

2021年6月18日